

足球規則

第七屆全國運動會
籌備委員會公佈



正中書局印行

足球規則

第一章 球場

第一條 球場之大小

球場爲正長方形之平面（如圖），其大小以長一百至一百三十碼，闊五十至一百碼爲度。（國際比賽之球場長一百十碼至一百二十碼，闊七十至八十碼）。無論如何，球場之長度必須大於闊度。

第二條 球場之規劃

球場之四周，應有清晰之界線，線闊，不得超過五吋，且不得做成V形之凹溝。兩端之短線，謂之端線。兩邊之長線，謂之邊線。邊線應與端線成直角。場之四角，各樹一平頂之旗竿，竿長至少五呎，上懸小旗一方，謂之角旗。場之中間，應劃一線與端線平行，橫截球場爲二等

區，謂之中線。中線之兩端，在邊線之外，得各樹一與角旗相同之旗。場之中心，應作一清晰之記號，外圍以半徑十碼之圓圈，謂之中圈。

第三條 球門區域

球場之兩端，距球門柱兩旁各六碼處，各劃一線，長六碼，與端線成直角。其一端與端線相接，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。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，謂之球門區域。

第四條 罰球區域

球場之兩端，距球門柱兩旁各十八碼處，各劃一線，長十八碼，與端線成直角，其一端與端線相接，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。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，謂之罰球區域。距端線十二碼處，正對球門之中心，各作一清晰之記號，謂之罰球點。以罰球點爲圓心，以十碼爲半徑，在罰球區域外各劃一弧線，其兩端與罰球區域之橫線相接。

第五條 角球區域

以角旗竿爲中心，在場角內各劃半徑一碼之九十度圓弧，在此弧內之地面，謂之角球區域。

第六條 球門

球門以一橫木架於二直柱上做成，垂直豎立於端線上，左右距離角旗應相等。二柱之內面相距八碼。橫木之下面離地八呎，柱面之闊及橫木之厚，至多五吋。

球門後面，得裝球網，繫於柱及橫木之上，但須另用木架撐起，使守門員得有充分空間可以活動。網之下邊，應釘牢於地上。

第二章 球

第一條 球

球爲圓形，其圓周以二十七吋至二十八吋爲度，球之外壳，應以熟皮爲之。球之構造，不得含有危害球員之質料。球之重量，於開始比賽

時應在十四英兩（盎司）至十六英兩之間。

第三章 球員

第一條 球員人數

比賽時分兩隊，每隊球員至多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爲守門員。比賽中守門員得與其他球員中一人交換位置，但在交換之前，應先報告裁判員。

第二條 球員替補

球員受傷時或因其他原因，得用替補員替代，但須待死球時行之，並先向裁判員報告。替補員以二人爲限，被替出之球員不得再行加入比賽，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得替補。（國際比賽無替補員）。

〔罰則〕球員與守門員交換位置，事先未報告裁判員，如該球員在罰球區域內用手，應被罰十二碼球。比賽進行中，球員未得裁

判員之允許而離場（除不經意而偶犯外），應認為不正當之行為。

第四章 球員之裝備

第一條 球鞋

球員之裝備，不得有足以危害他球員之物件。球鞋必須合於下列規定：不論橫條或釘柱，應用皮革或軟橡皮製成；釘頭不得露於皮外；橫條必橫裝而齊平，每條之闊不得少於半吋，其長應與鞋底之闊相等，並將外角削圓；釘柱應為圓形直柱，不得成椎形或有尖頭，其直徑不得少於半吋。釘柱及橫條並用亦可，但須合於規定。橫條及釘柱，不論在鞋底鞋根處，均不得高於半吋。金屬板雖用皮革或橡皮包蓋，亦不准使用。

第二條 球衣

球員通常所穿球衣，包括上衣，短褲及球襪。守門員所穿球衣顏色，應與其他球員有顯著之分別。

〔罰則〕球員違犯本章規定者，應令暫時離場，該球員在未報告裁判員並經認爲已合於球員裝備之條件前，不得進場。進場應在比賽停止之時。

第五章 裁判員

比賽應指聘裁判員一人担任裁判，其職權如左：

第一條 裁判員之權力

裁判員應執行規則，判決任何爭點，其判決之關於比賽結果及事實者，爲最後之判決。中圈發球笛聲起時，其職權即開始行使，比賽暫停之時，發生犯規彼亦有處罰之權。但彼認爲處罰犯規者之結果，將使犯規之球隊反而獲得利益時，得不予執行。

第二條 記分計時

裁判員應記錄比賽之成績；兼計比賽時間。比賽中因球員受傷或其他原因，而損失之時間應予扣除，使規定之比賽時間能十足運用。

第三條 停止及結束比賽

裁判員遇比賽中有不合規則之任何情事，或觀眾擾亂，或其他原因認為有令比賽停止之必要時，有權停止或結束比賽。如比賽被停止或結束，裁判員應於二日內將經過情形，用書面報告該比賽之主管機關。

第四條 警告球員

裁判員自入場時起，有權對任何球員之有不正常行為者發出警告，屢犯者並得取消其繼續參加該次比賽之資格。遇有上項情事發生時，裁判員應於二日內用書面將違犯球員之姓名報告該比賽之主管機關。

第五條 准許入場

裁判員在未得其准許之後，除參加比賽之球員及巡邊員外，不許任何入進入球場。

第六條 球員受傷

裁判員認為球員有受重傷者，應即停止比賽，並將該受傷球員用最快之方法移至場外，然後繼續比賽，如球員僅受輕傷，比賽不應停止，而須待死球時處理之。球員受傷而能自行走出界線者，不得在場內料理其傷處。

第七條 取消資格

球員有過分惡劣之行爲者，裁判得不經警告而立即取消其繼續參加比賽之資格。

第八條 指示比賽重行開始

每逢比賽停頓後，重行開始時，裁判員應用信號指示。

第六章 巡邊員

第一條 巡邊員之職權

比賽應指聘巡邊員二人，其職權（受裁判員判決之節制）爲指示球出界，及應屬何隊踢角球，球門球，或擲球入界。

第二條 襄助裁判員

巡邊員應襄助裁判員依照規則控制比賽。

第三條 巡邊員得更換

巡邊員對於比賽作不當之擾亂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爲者，裁判員得停止其服務，並指聘他人代替之。（裁判員應將此情形報告該巡邊員之所屬團體）。巡邊員應由主隊供給小旗一面，以作信號用。

第七章 比賽時間

第一條 比賽時間

比賽時間，除雙方同意變更者外，應爲相等之上下兩半時，每半時四十五分鐘。但（甲）每半時中因故損失之時間應予扣除，此項損失時間之多寡由裁判員決定之。（乙）遇任何半時時間終了時，或終了後發生罰十二碼球，則應延長，罰完時止。

第二條 休息時間

上半時完畢，應有休息時間。休息時間除得裁判員同意者外，不得超過五分鐘。

第八章 開始比賽

第一條 選擇方位及發球權

比賽開始前，應由與賽之兩隊抽籤，抽中者於方位及發球權二者之

間有選擇權。

第二條 發球

開始比賽，應由裁判員鳴笛踢定位球（即將球置於場之中心踢出），由球員一人將球踢入對隊之半場內。球未發出前，每一球員應在本隊之半場內，而發球隊對隊之每一球員，應保持離球十碼以外之地位。球踢出後，須滾動至與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時，比賽方得謂已開始。踢球之球員，在球未經他球員踢過或觸及前，不得連踢。

〔罰則〕違犯本章第二條時應重行發球。但踢球者在球未經他球員觸及或踢過後二次踢球時，應罰由其對隊球員在犯規處踢間接任意球。發球不能直接勝球。

第三條 勝球後開始

某隊勝一球後，應由負該球之球隊依照前條之規定，使比賽重行開始。

第四條 下半時開始

下半時比賽開始時，兩隊應互易方位，並由上半時比賽開始時發球之對隊發球。

第五條 比賽暫停後開始

比賽因故暫停後，除本規則已有規定，或停止前一瞬間，球未越出邊線或端線者外，應由裁判員在停止時球之所在地拋球。拋下之球着地時比賽即開始。如球拋下後，未經球員接觸前越出邊線或端線之外，裁判員應重拋。球員在球未着地前，不得踢球。拋球時沒有不合本條之規定時，應重拋。

第九章 比賽進行及死球

第一條 死球

遇下列情形時成死球，比賽停止進行：（甲）球之全體在地上或空中

越過端線或邊線時；(乙)裁判員令比賽停止進行時。

第二條 比賽繼續進行

除死球時外，比賽自始至終應繼續進行，下列情形亦包括在內：(甲)球從球門柱，橫木或角旗竿上彈回場內時；(乙)球從身在場內之裁判員或巡邊員身上彈落時；(丙)想像之犯規發生後，至判定其爲犯規時。

第十章 記分方法

第一條 勝一球

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，凡球之非被攻隊球員擲入，帶入，或用手或臂推入，而從球門柱之間，橫木之下，全體穿過球門線時，謂之勝一球。

第二條 橫木脫落

比賽進行中，如橫木因故脫落，球適入門，如裁判員認為球之高度在橫木應有之位置下者，得判作勝一球。

第三條 勝負

在整個比賽時間中，某隊勝球較多者為優勝。若雙方均未勝球或勝球數目相等時，比賽結果為和局。

第十一章 越位

第一條 越位

同隊球員踢球之時，球員所立地位與對方端線間之距離，如較球與對方端線間之距離為近，該球員為越位。

但下列情形為例外：

- (甲) 球員所立地位在本隊之半場內者；
- (乙) 有對隊球員二人較其更近於端線者；
- (丙) 最後觸球或踢球者，為對隊球員者；

(丁)該球員直接接得球門球，角球，界外擲入之球，或裁判員拋球時踢出之球者。

〔罰則〕違犯本條者，應罰由對隊球員在犯規處踢間接任意球。

第二條 處越位地位可不罰

球員處越球地位，除裁判員認該球員阻礙比賽或對手之行動，或利用其越位地位以謀得利益者外，不宜處罰。

第十二章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

第一條 犯規

球員有意違犯下列各款者，應判作犯規並予處罰。

(甲)踢，打，或跳起壓撞對隊球員。

(乙)絆或摔或意圖摔倒對隊球員，或在對隊球員之前或後蹲伏以圖將其絆跌。

(丙)用手觸球，如以手或臂將球攜帶，擊拍或推送。(本款對守門員、在本方罰球區域內不適用)。

(丁)用手或伸展手臂以阻擾或推其對隊球員。

(戊)猛烈或有危險性之撞人；或除對隊球員有阻礙之行動外，由其後面衝撞。

〔註〕本款之意義，並非指所有衝撞動作均須處罰。如裁判員認衝撞時，雙方處於極公平之地位。且球在雙方可能踢或搶得之距離以內，而雙方均以踢或搶球爲目的時，得容許之。

第二條 不正當行爲

球員有違犯下列各款者，應判作犯規，並予處罰：

(己)衝動守門員，但守門員手中持球，或阻礙其對隊球員，或在球門區域以外時爲例外。

(庚)任守門員者，攜球行走，如手中持球，行進至四步以上，而未將球向地上拍運。